**JZFCG-G2018096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灞陵河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灞陵河绿化养护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负责清理杂物、定时浇水、整形修剪、防治虫害、追肥、维护巡查加强树木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的破坏，防风、除杂草、排积除涝等，使树木生长良好。

(四)标包划分：本项目共设1个标包。

（五）预算金额：1939591.36元。最高限价：1939591.36元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七）服务地点：清泥河（灞陵河）流域魏都区开发区界至延安路段、延安路至工农路段、工农路至南外环段和南外环路至许昌县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界段两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树形丰满、美观，人、畜、机械、车辆对树木有极少损坏现象。

3、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分枝较高，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防碍司机视线现象。

4、经常保持树木周围地面土壤疏松、通气、树基部无堆积污染物现象。

1. **工作内容及岗位责任**

清泥河(灞陵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绿化工程养护,包括清泥河流域魏都区开发区界至延安路段、延安路至工农路段、工农路至南外环段和南外环路至许昌县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界段两岸绿化的养护。

养护主要负责清理杂物、浇水、追肥、修剪整形、防风、防治害虫（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积除涝等。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 分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40 分 |
| **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获得3A级信用企业的得5分，获得市级或省级先进企业得4分，最高得9分。 | 24分 |
| 业绩 | 具有类似河道管护项目或绿化管护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 12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1、对服务项目背景现状、实际需求、运作要求等理解到位、分析全面深入的得7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工作流程、作业程序及管理方案全面、规范、无漏项的，得7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员工日常护理方案、管理全面、有效的，得7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4、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有效的，得7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5、管护人员岗位分配，能满足要求的，得7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内对灞陵河流域综合管护服务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之外还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得5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季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三个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六个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九个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李庆 联系电话：13837489089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2018年10月12日